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08420266001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监控平台日常运行费

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上海电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金业路 399 号

联系人: 杨宇清

电话: 5032556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川沙支行

账号：0765384291159660

乙方: 上海电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9 号 801 室

联系人：吴一涛

电话: 021-5295677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普陀绿色支行

账号：3100660850181200695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2026年监控平台日常运行费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的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监控平台运行服务”正常运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投诉工单处置

浦东道运中心相关投诉工单处置，包括浦东城运中心、交通委指挥中心派发的热线投诉工单、网格化工单等系统派发工单的转派、协调、退单、结案等操作，其他系统工单的转派、协调、退单、结案等操作，接到市民来电后在中心系统生成工单，完成工单相关操作；以及工单处置相关工作。

2.2平台值守

2.2.1全年无休 7×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值守，承担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监控指挥中心工作，对接联系上海市交通委指挥中心、浦东新区建交委值班室，联系浦东道运中心相关科室、相关企业等。接听市民来电，联系解

决各类咨询、帮助、诉求等内容。

2.2.2监控视频巡视

通过接入监控中心的外场视频监控图像，对道路设施、设备实施监控。主要用于道路突发事件的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应对；掌握道路交通状况；查看下立交值守、积水等状况；服务于道路日常养护管理，通过逐个视频巡视，查找设施设备的缺失损坏，养护中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等。

2.2.3应急指挥

作为浦东道运中心应急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配合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通过实时监控，掌握动态， 及时发现问题。在发现突发事件或接到应急预警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浦东公路管养平台、微信、电话等多种途径，通知相应人员到岗。监控应急措施实施进展情况，在发生重特大事件情况下，实施多部门的联动指挥协调。

2.2.4信息报送

及时收集道路阻断信息、道路积水、事件报告等信息，按要求上报。

2.2.5设备运行监控

通过监控软件，监控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包括人行天桥电梯等）。

2.3平台行政管理

主要负责浦东监控平台日常综合行政管理与后勤保障工作，统筹项目运行保障及防台防汛等应急值守；负责本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修订与宣贯；负责浦东监控项目全过程履约跟踪；统筹日常行政事务协调；各种记录、报表等台账资料汇总整理及归档，编制月报、年度总结等文件，保障平台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3、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处置预案，保证“监控平台运行服务”发挥应有的作用。乙方在发现监控事件或接甲方指派任务，乙方应根据相应管理办法或应急处置预案积极响应，响应时间应不超过10分钟，事件处理时间应不超过4小时。（因设备设施厂商原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4、对于因第三方施工或其他事件影响“监控平台运行服务”监控业务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现场配合相关施工工作。

5、遇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在节日或活动开始前的五个工作日书面提交给甲方业务保障计划，包括人员配备和物资准备，乙方满足甲方要求完成

的所有应急服务工作。

6、日常运行工作中，甲方应指定专人指导乙方的运行工作。遇突发事件时，需甲方协调相关单位处理的，甲方应派人赴现场协调乙方完成处理工作。

7、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8、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标准，不能有损害甲方形象的行为，如有此类行为发生，视为违约。

10、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承包甲方的任何工作，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负责赔偿因自身原因给用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所有法律后果。

二、 合同金额及合同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2878168 元）。

2、合同支付：

2.1 本项目以实际工作量审核结果为依据，据实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1）工作量计量规则：工单数量，统计工单截止日期在合同期内的工单数量，同一工单多次处置的，累计计算工作量；平台值守、平台行政管理，统计考勤记录的在岗工作时长，以岗位规定时长为准（12 小时或 8 小时），加班或加强值守另外计算计入结算工作量（以采购人指令单或值班表为准，调量不调单价），工作时长以小时计，不足 0.5 小时不计，超过 0.5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2）结算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均分摊到单价，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3）结算方式，合同履行完毕 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结算书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返还乙方。

2.2 支付

本项目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40%的款项；实际工作量达到合同工作量 50%、75%后，由甲方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分别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进度款；合同期结束，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结算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9 日

四、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五、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验收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七、 保密

1、双方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2)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3)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2、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1）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公开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处，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3)如果因履行合作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4)合作项目结束时，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本合同包含了双方与保密事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其它任何在先的协议、

表述或保证，都从属于本合同。如需对本章的任何条款进行变更，则双方必须在变更合同的书面文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才能生效。

4、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争议合同的处理以及修改办法

1、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照下列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2、仲裁应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受该裁决约束，除非仲裁员另行裁定，否则仲裁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庭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履行运行职责，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运行标准，乙方负违约责任。

2、若甲方无理由拒付或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运行费用，甲方负违约责任。

十、 违约处理

1、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另一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上述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有权在不终止本合同的前提下，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后30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2、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非违约方发生费用或遭受损失，则违约方应就该费用或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给予非违约方补偿。在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后，本条款仍将继续有效。

3、如果双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对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索取赔偿金、损失、损害费用，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4、一方应将另一方每一构成违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能力具有或者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每一行为）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后书面通知另外一方。

5、乙方在视频监控中发现重大、特大事件应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或上报的，每次扣除服务费人民币50000元，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按照前面条款补偿。

十一、 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二、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 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 其他事宜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合同，变更合同达成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乙方服务期限到期后，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双方另行商定是否续签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它不可预见费用以实际结算。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杨宇清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吴千涛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